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24號

原　　告　陳沛君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陳翰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碧霞
000000000000000000
　　陳碧珠
　　陳碧娥
　　陳碧芳
　　吳陳碧雲
　　陳忠智
兼　上六人
訴訟代理人　陳忠仁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繼承人陳詹順妹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5款分別定有明文。此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經查，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12日

向本院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陳忠仁返還其等應分配之被繼承人陳詹順妹遺產新臺幣（下同）35萬1,816元（本院卷一第9至13頁），嗣經被告陳忠仁到院表示被繼承人陳詹順妹之遺產尚未分割，原告以114年4月17日陳報狀追加其餘繼承人即陳碧霞、陳碧珠、陳碧娥、陳碧芳、吳陳碧雲、陳忠智為被告（本院卷一第231頁），並於114年6月4日變更聲明為請求分割被繼承人陳詹順妹遺產，並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配（本院卷一第277頁）。經核原告上開所為，其基礎事實同一，且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依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陳詹順妹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產，兩造為被繼承人陳詹順妹之繼承人，上開遺產尚未分割且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間亦無不分割之約定，本件係因兩造無法達成分割遺產之協議，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裁判分割被繼承人陳詹順妹之遺產。並聲明：被繼承人陳詹順妹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由兩造按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二、被告答辯：被繼承人陳詹順妹尚未分割，惟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產其中編號4之華南商業銀行南三重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70萬元定存，並非被繼承人陳詹順妹所有，而係被繼承人陳詹順妹生前替被告陳忠智保管；編號8、9之股票則為被告陳忠仁所有，僅係借用被繼承人陳詹順妹之名義抽籤購買，另該股票110年度之股利9,988元，存入編號5之北投致遠郵局帳戶內，於被繼承人陳詹順妹生前未及提出，然亦非被繼承人陳詹順妹之遺產。又被繼承人陳詹順妹之喪葬費用（含塔位11萬元）合計為431,150元，係由被告陳忠仁先行支付，此部分應由該遺產中扣除。另為被繼承人陳詹順妹將來有遷葬及塔位維護、祭祀及墓地維護除草費用，該遺產內應提撥300,000元為祭祀公積金；並應扣除被繼承人陳詹順妹生前心願行使雜費19,500元（給三嫂紅包4,500元及探

視親友15,000元）。再者，被告陳忠仁為被繼承人陳詹順妹支付之醫療費147,440元、健保費80,262元；又被繼承人陳詹順妹生前由被告陳碧霞獨自照顧並提供住所供被繼承人居住，基於公平原則本件遺產應扣除被告陳碧霞付出之照顧費2,736,766元及房屋租金710,000元，此部分費用亦應自遺產中抵扣後，被繼承人遺產已無剩餘而無從分配等語。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陳詹順妹於111年10月19日死亡，其長子陳忠和先於94年11月26日死亡，由陳忠和之子女即原告，與被繼承人陳詹順妹其餘子女即被告同為繼承，是兩造為陳詹順妹之全體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等情，有原告提出之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名冊在卷可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㈡被繼承人陳詹順妹之遺產範圍：

1、附表一編號1至3、6、7、10部分：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陳詹順妹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等情，業據提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為據（本院卷一第27頁），被告則不爭執其中編號1至3、6、7、10之財產為被繼承人陳詹順妹之遺產，是此部分即應肯認為被繼承人陳詹順妹之遺產。

2、附表一編號4部分：被告爭執附表一編號4之70萬元定存並非被繼承人陳詹順妹之遺產，而係被繼承人陳詹順妹生前擔心被告陳忠智不會理財，而以被告陳忠智之薪資參與合會並代為保管，所有子女包含原告父親陳忠和均知情，因被繼承人陳詹順妹不識字而無相關資料等節。按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訊問當事人，民事訴訟法第36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審酌被告前揭答辯，除被告陳忠智外，其餘被告亦同受本件遺產範圍減少之不利益，且原告父親陳忠和已經過世，故本院乃依上開規定依職權訊問為本件當事人之一之被告陳碧芳，其於本院具結陳稱：母親陳詹順妹有辦理過2、3筆定存，她要我帶她去銀行，但是她親自辦理的。我記得有1筆7

0萬元、有1筆80萬元，是在新北大道的華南銀行。母親有跟我說過陳忠智不會理財，就要陳忠智給她部分薪水，她要幫他跟會，後來母親沒有跟會，母親將70萬元拿去銀行定存，她說這筆定存是陳忠智的，她替他先存起來，以免陳忠智老了沒錢會拖累兄弟姊妹。我確定母親定存70萬元是陳忠智的，母親跟我所有兄弟姊妹都有說過，我所有兄弟姊妹都知道這件事，原告父親應該也知道，母親應該也有跟原告父親說過，只是原告父親過世了等語（本院卷二第19至23頁）。爰審酌被告陳碧芳為上開證詞前，經本院告知作偽證所應負之刑責並仍予以具結，仍就被繼承人陳詹順妹辦理定存之金額、地點及款項來源、保管原因等節，均具體陳述，且其所述若屬實，其本身亦將減少就該70萬元所得分配之遺產利益，衡情證人不致甘冒受偽證罪責相繩之風險，應無刻意為不利於己陳述之動機，是其上開證述堪予採信。準此，可認被告所辯該70萬元係被繼承人陳詹順妹為被告陳忠智保管之款項，非屬本件遺產範圍，即為可採。

3、附表一編號8、9部分：被告陳忠仁辯稱此部分係其借用被繼承人陳詹順妹之名義，參加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懋公司）股票之抽籤並承購，自首購日起迄今均由其自行管理福懋公司股份等節，業據提出福懋公司現金股利發放通知書、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增資股票領據、印鑑證明、股利憑單等件為憑（本院卷一第193、195、261至267頁）。復參酌證人陳碧芳於本院證述被繼承人陳詹順妹生前係與被告陳碧珠、陳忠智同住等語（本院卷二第21頁），而觀之上開福懋公司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印鑑證明、股利憑單上記載之地址，均係被繼承人陳詹順妹而非被告陳忠仁之地址，則如該等股票係被繼承人陳詹順妹所有，理應自行保管或交由同住之子女，惟前揭福懋公司投資股份之相關資料，均由被告陳忠仁保管，且原告亦不爭執股票原本由被告陳忠仁持有，則被告陳忠仁辯稱其係借用被繼承人陳詹順妹之名義申購福懋公司股票，此部分福懋公司股份非屬被

繼承人陳詹順妹之遺產範圍，應屬可採。

4、附表一編號5部分：被繼承人陳詹順妹名下福懋公司股份為被告陳忠仁所有，經本院認定如前，則被告陳忠仁另辯以附表一編號5被繼承人陳詹順妹北投致遠郵局存款，其中111年8月29日代收票據款項9,988元，為福懋公司所配發之股份紅利等節，業據被告陳忠仁提出福懋公司110年現金股利發放通知書、被繼承人陳詹順妹之北投致遠郵局存摺為證（本院卷一第193頁、卷二第100至101頁），經核上開現金股利發放通知書記載，就被告陳忠仁借名登記於被繼承人陳詹順妹名下之股份，於111年8月25日發放9,988元，並以票據方式寄送，而前揭存摺於111年8月29日代收票據存入9,988元，且該筆款項存入後，至本件繼承開始時止，均未曾有提領紀錄，是被告陳忠仁答辯附表一編號5存款，其中9,988元為其福懋公司發放之股利未及領取，堪予採信，是此部分存款扣除被告陳忠仁所有之現金股利後，遺產範圍應認定為45,333元（計算式：55,321元-9,988元）。

5、從而，本件被繼承人陳詹順妹之遺產範圍，應認定為如附表一「本院認定之遺產」欄所示。

㈢被告答辯應扣除費用部分：

1、按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民法第1150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具有共益之性質，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用，如事實上之保管費用、繳納稅捐等均屬之。次按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實際為埋葬該死亡者有所支出，且依一般倫理價值觀念認屬必要者，性質上亦應認係繼承費用，並由遺產支付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8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陳忠仁主張其支付喪葬費用431,150元部分，業據其提出被繼承人喪葬費用明細表、葬儀社結帳匯款單、估價單/收據、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其他收入憑單、告別式會場照片、骨灰罐保證書、塔位使用權狀等件為據（本院卷一第101、151至169頁），為兩造所不爭執，並均同意喪葬總費

用431,150元以被繼承人陳詹順妹華南銀行存款支付予被告陳忠仁（本院卷一第279頁），故被告陳忠仁請求自遺產中先行取償，即屬有據。至於被告主張應提撥300,000元為祭祀公積金及扣除被繼承人陳詹順妹生前心願行使雜費19,500元云云，難認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繼承費用，是被告此部分所辯，則屬無理由。

2、次按基於債權平等性原則，除法律明文規定賦予優先地位外，在規範文義外，不得任意擴張其適用範圍。民法第1172條既僅規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時，應按債務數額自其應繼分內扣還，而無規定被繼承人對於繼承人負有債務者，繼承人得自遺產優先扣還取償，是被繼承人之債權人為繼承人時，無從依民法第1172條規定或援引該條立法意旨主張優先於被繼承人之其他債權人受償，自亦無類推適用該條規定之餘地（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9號研討結論參照）。查，被告陳忠仁主張代被繼承人陳詹順妹支付之醫療費147,440元、健保費80,262元；及被告陳碧霞於被繼承人陳詹順妹生前提供生活照護及住所，應評價為照護勞務費用2,736,766元及房屋租金710,000元，此部分費用亦應自遺產中抵扣云云。惟依前揭說明，縱認被告陳忠仁有為被繼承人陳詹順妹代墊支出前揭醫療費、健保費，被告陳碧霞為被繼承人陳詹順妹提供照護勞務及住所，而對被繼承人有債權，亦不得先自遺產中優先扣還。

3、從而，被告所辯應自遺產中扣除，僅喪葬費用431,150元部分為有理由，其餘主張於本件遺產分割時先予扣還部分，則屬無據。

㈣本件遺產分割方法之說明：

1、按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命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或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

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又法院選擇分割遺產之方法，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事公平決之，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惟應斟酌共有人之利害關係、共有物之性質、價格及利用效益等情事，以謀分割方法之公平適當。

2、兩造為被繼承人陳詹順妹之全體繼承人，為本件遺產之公同共有人，且對於遺產並無不予分割之協議，亦無法律規定禁止分割之情形，既不能協議分割，則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請求裁判分割遺產，終止兩造間之公同共有關係，自屬有據。本院審酌如附表一經本院認定之遺產，均屬金錢或具金錢性質之財產，性質上均可按應繼分比例分配，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華南銀行存款，先扣除被告陳忠仁所支付之喪葬費用431,150元，其餘部分均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予以分配取得之方式分割遺產。前述分配，未能整除部分依如附表二所示順序分配，亦屬妥適公平。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繼承人地位，依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請求分割被繼承人陳詹順妹之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出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均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予敘明。

六、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另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全體繼承人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起訴聲明之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兩造既均因本件訴訟而互蒙其利，是本院認本件之訴訟費用，應由兩造即繼承人全體各按如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爰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趙德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楊珮琳

附表一：

編號	財產項目	價 額 （新臺幣）	本院認定之遺產	分割方法
1	華南商業銀行南三重分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已由被告陳忠仁領取保管）	800,000元	800,000元	被告陳忠仁先取得喪葬費用431,150元後，其餘存款及其孳息再由兩造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未能整除部分依附表二所示順序分配。）
2	華南商業銀行南三重分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已由被告陳忠仁領取保管）	800,000元	800,000元	
3	華南商業銀行南三重分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已由被告陳忠仁領取保管）	199,459元	199,459元	
4	華南商業銀行南三重分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	700,000元	非遺產	無
5	北投致遠郵局存款(局帳號：00000000000000，已由被告陳忠仁領取保管）	55,321元	45,333元	由兩造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如有孳息產生，亦同。（未能整除部分依附表二所示順序分配。）
6	桃園成功路郵局存款（已由被告陳忠仁領取保管）	172元	172元	
7	新北市○○區○○○○0	25元	25元	

	○號：00000000000000）			
8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388股	10,049元	非遺產	無
9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9628股	249,365元	非遺產	無
10	悠遊卡儲值(卡號：0000000000)	142元	142元	由兩造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未能整除部分依附表二所示順序分配。）

附表二：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陳翰霖	16分之1
2	陳沛君	16分之1
3	陳碧霞	8分之1
4	陳碧珠	8分之1
5	陳碧娥	8分之1
6	陳碧芳	8分之1
7	吳陳碧雲	8分之1
8	陳忠仁	8分之1
9	陳忠智	8分之1